（B类）

淄自然资字〔2019〕164号 签发人：孙中华

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

第4086号建议的答复

邢召华、王鲁民、刘秀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拥堵路段建立体停车位、地下停车场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您的建议很好，反映的问题客观实在，提出的举措很有针对性。停车难已成为市民反应强烈的重点民生问题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各相关部门积极行动，开展了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2. 在规划管理方面，我局相应做了以下工作：**一是**在修编《淄博市综合交通规划》时，对市政府2012年组织编制的《淄博市主城区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》实施评估，进一步梳理完善停车场相关规划成果。把城市停车问题纳入城市“双修”试点重点工作内容，构建起合理的停车设施供给结构。**二是**将停车系统方面的规划纳入修编的《淄博市综合交通规划》中，坚持以配建停车为主，辅助以公共停车设施和占路停车解决停车需求。针对居住地停车，可适度提高配建指标以满足夜间停放需要；对于工作地和公共停车需求，则针对不同组群的实际情况，开始实施差别化的交通需求管理政策，通过行政、经济等多种手段，控制停车需求过度增长。**三是**加强智能化停车诱导系统建设，修编的《淄博市综合交通规划》中提出规划利用网络技术，在淄博各主要中心地区，打造智能化停车诱导系统，通过网络技术合理引导停车需求分布，提高停车设施资源利用效率。**四是**在规划编制、审批过程中，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城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规范》（J11734-2010）、《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技术要求，尤其在规划条件中明确了应配建停车位标准。在规划验收时，严格按照规划批复的停车位标准组织验收，对未按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，不予办理规划验收手续。**五是**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制定了《全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三年（2017--2019年度）行动计划》，纳入“三改三建”任务进行督导调度，其中主城区2017--2019年度合计规划停车场36处、停车规模（车位数）10791个，在缓解停车难问题上取得显著进展。同时，在旧城改造过程中，通过土地收储，或与项目捆绑建设，确保留出一定数量的公共停车场地。**六是**在立体车库建设方面，也制定了诸多优惠政策：采取简化审批手续、地上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（不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）等一系列措施助推立体停车楼项目建设。较成功的案例为义乌小商品城西侧地面停车场改为四层停车楼项目，该项目建成后大大缓解了商品城停车难问题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，并在今后通过以下方面的工作加以落实：

1、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深入研究，科学规划，增设部分停车用地，弥补局部地段停车难的问题。

2、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及验收时，严格把关，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场（位）标准。

3、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齐抓共管，对擅自改变公共停车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，并采取相关行政措施。

相信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位委员的高度重视下，我市公共设施建设将逐步完善，停车难问题能有效缓解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我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。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指正。

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
 2019年7月3日

 （联系单位：淄博市自然资源局，联系人：秦立斌，联系电话：3170249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

作委员会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